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09 月 26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089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装配指标篇）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装配指标篇）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装配指标篇）				26
合计					2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19]\_0089\_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19]\_0089\_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 六、服务承诺

《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装配指标篇）报告》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期间提供该项目咨询服务。

## 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通过土地获取、设计审图、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政府监管环节收集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的相关数据；

（2）通过数据整理和分析，对过去两年全市及各辖区县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发展的情况做出评估；

（3）梳理各监管环节缺失的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房相关联的关键数据，提出填报建议，找出各监管环节之间增强关联度的最佳路径，搭建出一套高效快捷的装配式建筑装配指标监测系统。

（4）基于上述工作成果，开发用于装配式建筑装配指标监测的软件，软件具有如下功能：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可视化图表、流程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等。各监管方通过登录软件平台，录入相关数据，后台通过相关数据的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必要的装配指标，并以可视化的图表方式呈现。根据用户权责设置访问权限，实现流程管理。

## 项目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报告（装配指标篇）》；装配式建筑装配指标监测系统（软件）。

2. 《常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估系统研究报告（装配指标篇）》、装配式建筑装配指标监测系统（软件），应于中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项目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项违约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5%。

2、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时间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



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无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培

经办人：孙明

电 话：0519-85601708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28636051302073

见证方：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